

#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文系選課注意事項

※**助教室人工退選時間**：105.09.12.(一)09:00～105.09.27.(二)03:00

※**網路加退選時間**：105.09.14.(三)09:00～105.09.24.(六)03:00

※**越部選課時間**：105.09.26.(一)～105.09.29.(四)

※**選課錯誤更正時間**：105.09.26.(一)09:00～105.10.03.(一)16:00

※**上網確認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**：105.09.24(六)～105.10.04(二)

※**語言實習費繳交時間**：105.10.17(一)～105.11.04(五)

1. 教務處**不發**選課清單，請自行上網確認自己的課程。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，均以網路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，事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未上網確認「當學期選課清單」者，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。**如果尚未完成**註冊程序，**即使有選課仍不會出現在該班學生名冊上**，請同學**盡快完成註冊手續**。
2. 在日本的交換生請將「赴外交換生選課空白表」回傳之系上，不需要上網選課；已回到台灣的交換生請依系上規定處理選課事宜。



3. 大一~大三最低學分數 12，大四最低學分數 9。
4. 選課清單上備註有『C』(衝堂)、『R』(擋修)、『\$』(扣考)、『E』(無該課程開課)、『@』上學期請假補考...等錯誤代碼等請立即找助教處理。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，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。
5. 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、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為本系擋修科目。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三日文習作」。若第一學期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不及格者但選課資料顯示擋修之同學，請至助教室辦理人工加選。
6. 選課學分上限為 32 學分，如果有學分超修情況，必須填寫「學生超修申請單」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)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(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)

7. 選課因衝堂無法上網加退選者，請於 **105年9月27日(二)前**先**列印出選課清單**至助教室人工退選。網路加退選之後選課仍有誤須再加退選者，至助教室拿**空白選課單**選課。**最遲於105年10月3日(一)前找助教完成**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8. 只有重修衝堂或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衝堂才能到進修部選課，請列印出選課清單於 **9月29日(四)前**找助教寫衝堂證明，再拿到進修部日文系(ES410)加選課程。
9. 進修部日文系選修課程如果有名額可以選讀，承認學分。欲修讀者請於開學第一週持空白選課清單至進修部日文系人工選課。
10. 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須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，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（105/10/3）前完成當學期選課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，教務處不接受個人疏忽為由，要求補辦加退選。
11. 「日本戲劇選讀」為選修學年課，下學期必須配合戲劇公演。

12. 大四「日本古典文學」、「日本近現代文學」、「日本語言學概論」、「日語教學理論與實踐」、「日本近現代思想」、「日本政治與外交」六選二必修課是學年課，「日本應用文」、「專業日語」、「翻譯（中譯日）」、「進階口譯」選修課亦是學年課，必須上下學期都要修過及格才會一次獲得4學分。六選二必修課中，多選的課可以列入選修學分，也是必須上下學期都要修。
13. 大一~大三學生若未選到「通識涵養課程」，無法人工加選，請於下學期再修讀，大四畢業前修畢學分即可。大四學生必須配合全人教育中心公告至全人教育中心辦理人工加選。
14. 修讀「進階口譯」或重修「大一日語聽講實習」、「大二日語聽講實習」的同學，須再繳交語言實習費 958 元(費用以繳費單為準)，請至輔大首頁下載學分費繳費單至郵局繳費（105/10/17-11/04），不接受旁聽生。如不修讀請於 **105 年 10 月 3 日前**辦理退選，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，亦會造成無法註冊或無法畢業離校。。
15. 上學期**缺成績者**，請於**開學一週內**詢問任課老師，逾期處理為 0 分。

16. 到外系修讀雙主修同學修讀非雙主修科系之開設課程(例管理學院的共通課程)時，除網路選課加選該課以外，還需將選課清單由雙主修科系及開課科系同意並蓋章後，交由日文系助教室蓋章後始可生效。
- (例：雙主修企管系的學生選會計系的會計學時，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時加選到該堂課以外，還必須填寫選課清單並經企管系、會計系兩系同意並蓋章，最後再送至日文系助教室蓋章後才算選到。)
17.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不想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停修。請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**105 學年度停修單於 12 月 9 日 (五) 下午 5 點前須送至教務處課務組(野聲樓 2 樓)，每學期僅可停修一科，表單請至教務處下載。**
18. 通過七月份所舉辦之日語能力測驗 N1 同學，請於 10 月 21 日前上傳合格證書於「檢定與證照管理系統」，以便申請獎勵金 500 元。